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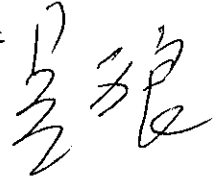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股份，符合有关规定，剔除该对象后，其他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情况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吴万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an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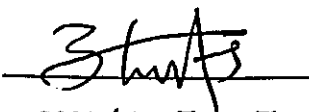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姚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3年8月15日

